

附件 1:

企业财会监督管理情况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

(一)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

主要包括是否按规范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会计岗位设置是否遵循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出纳人员是否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岗位是否有计划地进行轮换;资金支付是否至少设置支付、审核两岗;会计人员是否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等。

(二) 会计核算方面

主要包括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建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各会计事项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将基本建设投资纳入统一账簿核算;会计核算是否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会计凭证保管是否规范等。

(三) 印鉴密钥管理使用方面

主要包括银行预留印鉴是否分别由专人保管,印鉴存放是否安全;资金支付密钥(含网银系统和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是否设置操作员密钥和审核员密钥,是否分别由出

纳和具有审核权限的人员保管使用；密钥存放是否安全，密码设置是否安全并不定期更换等。

（四）内部会计管理方面

主要包括是否建立健全财产日常管理和清查制度，明确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组织、方法，对财产清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等；是否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会计工作岗位的职责和标准，各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和具体分工，会计工作岗位轮换办法等；是否建立健全收支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员、权限和审批程序等。

（五）其他方面

主要包括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会计移交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银行账户管理是否规范等。

二、规范企业监督管理情况

事业单位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情况，除了包括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还应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企业“三重一大”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企业是否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将“三重一大”事项向上级事业单位备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涵盖企业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主要环节和重要事项，是否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

（二）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按规定建立资产总账、明细账，并与管理部门的资产管理台账相符，是否按规定开展资产盘点、清查等工作。企业资产的日常管理是否规范，入库、领用和报废等手续是否完善。

（三）合同管理情况

企业合同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归口统一管理和建立合同台账，合同签订程序是否规范、主要内容是否齐全和权责明确。合同履行是否规范、合同付款支付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善，采购及分包合同事项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而没有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的情况等。

（四）债权债务管控情况

企业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项，查明其形成的真实原因和合法性，是否存在坏账、呆账等不能收回的风险，是否及时按规定处理坏账、呆账。检查大额往来款项日常核对、支付和清理回收情况，是否明确管理责任。